

113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地方政府別：溪湖鎮公所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發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是：V)	災害準備金尚可使用數(3)=(1)-(2)	發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用數或發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用數、發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5,691				3,000		2,691				-	
	112年12月26日	113年彰化縣溪湖鎮防災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數	3,000	V		無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用數，倘無實際支用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發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則改以實際支用數填列。

承辦單位：
 課員梁華慧

財政課：
 課長巫志龍

主計室：
 主任董芳敏

機關首長：
 鎮長何炳輝

0374

0876